

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融拟征补偿公告〔2025〕54号

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就福清市融城滞洪湖及珠山溪防洪排涝工程（二期）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征收目的、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音西街道瑶峰村，音西街道西楼村，音西街道音西村，用于福清市融城滞洪湖及珠山溪防洪排涝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分为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水工设施用地，地块二规划用途为陆地水域-河流水面、地块一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地块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项目拟征收土地 6.5354 公顷。

拟征收音西街道音西村集体土地 0.2087 公顷，其中水田 0.028 公顷，旱地 0.0029 公顷，果园 0.068 公顷，其他草地 0.0857 公顷，农村道路 0.0086 公顷，河流水面 0.0013 公顷，沟渠 0.0142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音西街道音西村拟征收 0.2087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音西街道西楼村集体土地 4.6684 公顷，其中水田 1.4973 公顷，水浇地 0.3185 公顷，旱地 0.7261 公顷，果园 0.5428 公顷，其他草地 0.0323 公顷，农村道路 0.1268 公顷，河流水面 0.0514 公顷，沟渠 0.0039 公顷，田坎 0.1244 公顷，建制镇 1.2449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音西街道西楼村拟征收 2.7442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1.9242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音西街道瑶峰村集体土地 1.6583 公顷，其中水田 0.746 公顷，旱地 0.1104 公顷，果园 0.0934 公顷，乔木林地 0.1611 公顷，其他草地 0.0019 公顷，公路用地 0.0077 公顷，农村道路 0.0549 公顷，沟渠 0.069 公顷，田坎 0.0409 公顷，建制镇 0.373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音西街道瑶峰村拟征收 0.6841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9742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三、补偿标准

1.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以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融政综〔2023〕17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该宗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 67.5 万元/公顷执行。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融政规〔2024〕1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已于 2020 年 4 月与 24 户被征地农户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标准未变化，无需重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405 人（其中劳动力 264 人），采用社会保障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所在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街）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日